

敦煌市司法局
关于对《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

敦煌市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负责起草的《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以下简称《规划》）收悉。我局根据《酒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酒泉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行业规定，就该《规划》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初步审查，现就其内容合法性提出以下意见建议以供决策参考：

一、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
8. 《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规划》制定编制主体合法

《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由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根据《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其具备承办编制《规划》的职责，制定主体具有法定职权，决策主体适格，符合法定权限。

三、《规划》编制程序较为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向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农业农村局、文物局等部门书面征求意见，编制单位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四、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经过审核，《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为基础，对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划。规划内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及精神内涵，与现行法规及技术标准相一致。

五、风险提示

1.《规划》中有关发展目标、技术研发、评估、任务指标等目标性、预测性、技术性问题，不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规划》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以专业意见为准。

2.该事项属于《酒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酒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章至第四章（第八条至第四十五条）详细罗列了重大行政决策各环节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需要收集呈报的资料，请你单位参照执行。同时，《酒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第四十五条规定“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及时完整归档”。你单位作为该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建议收集各环节产生的基础资料，并将决策过程中各环节的资料交政府办存档，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3.请严格按照市林草局 2025 年 7 月 4 日反馈审核意见第四点、第五点落实。后期在落实该《规划》时，如规划的实施涉及到周边居民的利益调整，如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需充分征求当地居民意见，保障其合法权益，避免引发社会矛盾。

